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60號

原告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崑

訴訟代理人 曾明儒

吳憲光

被告 黃大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260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立山